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鹏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吴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吴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鹏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4日	2026年12月2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鹏先生所负责工作已做好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吴鹏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吴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

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选举职工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黄淑林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倪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倪晖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董事会认为倪晖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01-6689877

电子邮箱：zqb@jiangnancopper.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 附件：黄淑林女士简历

黄淑林女士，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厦门新金科电脑有限公司教师；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仓管；2012年2月至2016年7月任鹰潭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生产班长；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文控；2018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江南有限体系专员；2020年11月至2025年6月，任江南新材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体系内控部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淑林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倪晖女士简历

倪晖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2014年7月至2024年4月，就职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处及投融资部经理；2024年5月至2025年4月，就职于诺德凯（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25年4月至2026年4月，就职于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倪晖女士长期从事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工作，具备10年以上资本运作、产业投资并购、投资者关系管理、ESG管理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从业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晖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